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0欽心理師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1年度婚字第417號離婚等事件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程序監理人吳0欽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零貳元，由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經裁定選任為本院111年度婚字第417號離婚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中之程序監理人，多次與兩造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進行通訊及訪談，並提出訪視報告。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（下稱酬金支給辦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酌給程序監理人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萬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2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亦各有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酌給報酬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案件進行情形，並審酌聲請人所陳其於該事件中分別與兩造當事人、家人及未成年子女進行通訊及訪談、提出報告之次數、

所費時間與支出費用等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，暨通知兩造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卷二第361、451頁，卷三第71、131頁）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爰核定聲請人擔任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酬金為35,602元（計算式：33,602+2,000=35,602元）。再參以系爭事件裁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2 人所生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上開報酬應由相對人2 人共同負擔，方屬公允，爰命由相對人2 人平均分擔程序監理人之報酬。至兩造各自先前各預納程序監理人報酬部份，自得予以扣除，乃屬當然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